

表四、一般廢棄物焚化廠不得焚化廢棄物出廠管制聯單

_____縣_____廠

(第 _____ 聯)

車牌號碼						
駕駛人姓名						
清運單位名稱						
聯絡電話 ()		傳真電話 ()				
清運時間		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_____ 時 _____ 分		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聲明書</p>	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不得焚化廢棄物 物件大致描述</p>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於 年 月 日 點 分 本人 身分證字號：	廢棄物名稱 或成份	體積 (m ³)	重量 (kg)	顏色	形狀
駕於 駛車 於 表 列 之 不 得 焚 化 廢 棄 物 離 廠。 茲 願 善 盡 保 管 之 責 ， 確 實 通 知 所 屬 單 位 暨 主 管 ， 將 載 運 離 廠 之 不 得 焚 化 廢 棄 物 ， 依 相 關 法 律 辦 理 銷 案。 處 置 並		處理 (置) 後流向 (最終處理 (置) 機構) (簽章)				
		(環保局等其他會簽單位)				檢查人員

附註：

1. 不得焚化廢棄物離廠，須開立本管制聯單一式三聯。
2. 本管制聯單第一聯由環保局收存續辦；第二聯由焚化廠收存；第三聯由載運車輛司機攜回所屬清運單位攜回。
3. 不得焚化廢棄物離廠後，清運單位須依相關法令規定，安排將廢棄物交付合格或依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」取得處理許可証之廢棄物處理機構，作妥善最終處理。由該處理機構於第三聯之「處理 (置) 後流向 (最終處理 (置) 機構)」欄位內加蓋簽章，並於違規發生日起七日內至環保局辦理銷案。